

第三章 我国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

第二节 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救助法规与政策

一、低保法规与政策

1、低保对象资格:

- 1)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(户籍状况)
- 2) 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(家庭收入)
- 3)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(家庭财产)

不能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:

- (1) 连续三年以上(含三年)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
- (2) 在监狱、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、劳动教养人员;
- (3)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

2、低保的申请与审核

申请:以家庭为单位,户主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书面申请。

(1) 可单独提出申请的:

- 1) 困难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且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
- 2) 脱离家庭、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(含三年)的生活困难宗教人员

(2) 人户分离的处理方式:

- 1) 同一市区的,在户籍地开具证明至现居住地申请
- 2) 户主户籍地申请,其他成员开具户籍地未享受证明。
- 3) 农业和非农业的,分别申请城市或农村低保。

3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

(1) 家庭可支配收入

- ① 工资性收入。
- ② 家庭经营净(纯)收入。
- ③ 财产性收入。
- ④ 转移性收入。
- ⑤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。

(2) 家庭财产

- ① 银行存款和有价值证券。
- ② 机动车辆(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)、船舶。
- ③ 房屋。
- ④ 债权。
- ⑤ 其他财产。

(3)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

- ① 信息核对。
- ② 入户调查。
- ③ 邻里访问。
- ④ 信函索证。
- ⑤ 其他调查方式。

4. 民主评议



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

一刷就过,千万人掌上题库!

- 1) 评议时间: 经济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。
- 2) 参加人数: 村居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- 3) 程序: 宣讲政策、介绍情况、现场评议、形成结论。
- 5、审核审批以及低保金发放
- 1) 审批时间: 村委里公示期为 7 天, 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。
(不低于 30%比例入户抽查) 不符合审批的意见乡镇、街道 3 日内书面通知)
- 2) 可提高待遇人群: 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重度残疾人、重病患者、其他生活困难人员。
- 3) 发放时间: 从批准之日起下月发放, 以有异议的, 重新调查后,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。
每月 10 号前, 不发达的农村, 每季度初 10 日前。

6. 动态管理

- 1) “三无”人员, 有重病、重残疾家庭收入无变化的一年复核一次。
- 2) 短期内较稳定的, 半年复核一次。
- 3) 不固定的, 原则上城市按月、农村按季复核。
- 4) 县民政局对低保家庭进行长期公示。

二: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、方式与标准

新出台的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将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市“三无”, 人员救助整合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, 规定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, 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, 给予特困人员供养。

1.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

- (1)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。
- (2)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顾。
- (3) 提供疾病治疗。
- (4) 办理丧葬事宜。

2. 供养方式

- (1) 集中供养。
- (2) 分散供养。

3. 供养标准

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、公布。

特困人员供养应与城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。

4.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

- (1)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; 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, 可以委托村(居)民委员会代为申请。
- (2)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群众评议、信息核查等方式,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, 提出初审意见, 在申请人所在村、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。
- (3)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,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, 并在申请人所在的村、社区公布,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, 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5. 特困人员供养的终止



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

一刷就过, 千万人掌上题库!

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, 村(居)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该告知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, 由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, 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。

配套试题:

- 1、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，下列关于特困人员供养的说法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- A. 特困人员供养申请须由本人提出，不得委托他人代办
 - B. 特困人员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两种方式
 - C. 特困供养人员不可自行选择供养方式，须由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视供养人员情况确定
 - D.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核准后，终止供养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本题考查特困人员供养的方式和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。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，故 A 项错误。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，故 C 项错误。特困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，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，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，故 D 项错误。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，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。故 B 项正确。

- 2、根据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(试行)》，申请低保时，应当（ ）。
- A. 以个人为单位，向居住地居民委员会(村民委员会)提出书面申请
 - B. 以个人为单位，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书面申请
 - C. 以家庭为单位，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(村民委员会)提出书面申请
 - D. 以家庭为单位，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书面申请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本题考查低保的申请。根据民政部 2012 年印发的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，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低保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。故选 D 项。(考点：低保的申请)

- 3、张某是企业职工，收入不高；其妻身体不好，无工作；其母年事已高，多年来一直与其共同居住；其子，24 周岁，在读研究生；其女，19 周岁，大学一年级在校生。张某拟申请低保，根据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(试行)》，应当认定为与张某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张某的（ ）。

- A. 妻子、儿子、女儿、母亲
- B. 妻子、儿子、母亲
- C. 妻子、女儿、母亲
- D. 妻子、儿子、女儿

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 本题考查低保对象的申请资格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：(1)配偶；(2)父母和未



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

一刷就过，千万人掌上题库！

成年子女; (3)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, 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; (4)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。其子 24 周岁, 是一名在读研究生, 不符合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要求。故选 C 项。(考点: 低保对象的申请资格)

4、村民甲, 16 周岁, 孤儿, 靠打零工为生, 生活困难; 村民乙, 60 周岁, 老伴早年去世, 生活困难, 独子常年在外打工; 村民丙, 65 周岁, 孤身一人, 无生活来源; 村民丁, 50 周岁, 重度残疾, 无儿无女, 与残疾妻子相依为命, 夫妻均无劳动能力, 生活困难。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, 4 人中符合享受特困供养条件的是 ()。

- A. 甲、乙
- B. 丙、丁
- C. 甲、丙
- D. 乙、丁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 本题考查特困供养人员的定义。国家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, 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, 定义为特困人员。原来的农村五保供养人员也属于特困人员。村民甲已满 16 周岁, 靠打零工生活, 不符合特困供养人员。村民乙有独子, 独子在外打工, 独子有能力进行赡养, 不符合特困人员。村民丙孤身一人, 无生活来源, 符合特困人员。村民丁重度残疾, 其妻也是残疾人士, 夫妻均无劳动能力, 也无儿女, 符合特困人员。故选 B 项。

5、根据《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, 我国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方法有 ()。

- A. 基尼系数法
- B. 恩格尔系数法
- C. 消费支出比例法
- D. 人均可支配收入法
- E. 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法

【答案】B,C,E

【解析】 本题考查我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测算方法。我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依据主要有: (1) 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法; (2) 恩格尔系数法; (3) 消费支出比例法。(考点: 我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测算方法)

6、根据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, 下列已依法办理特困人员供养的人员中, 应当及时终止供养的是 ()

- A. 小华, 16 周岁, 品学兼优, 刚刚考入某市重点中学
- B. 小丽, 19 周岁, 肢体残疾, 刚刚到某福利企业就业
- C. 老王, 65 周岁, 因盗窃罪被判缓刑 2 年
- D. 老李, 70 周岁, 经过康复治疗恢复了生活自理能力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 选 B。国家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



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

一刷就过, 千万人掌上题库!

未成年人, 定义为特困人员, 由国家提供供养。小丽已经 19 岁, 且有了收入, 应及时终止供养。

7、老张因生活困境, 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申请低保。根据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(试行)》, 下列老张的家庭成员中。应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有 (??)。

- A. 老张的父母, 与老张的弟弟共同居住
- B. 老张的配偶, 46 岁, 下岗失业, 与老张共同居住
- C. 老张的女儿, 20 岁, 本科在读, 住学校宿舍
- D. 老张的儿子, 16 岁, 正在服刑
- E. 老张的大伯, 法院指定由老张赡养

【答案】 B,C,E

【解析】 低保对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: 配偶;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;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, 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;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、扶养、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。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: 连续三年以上(含三年)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; 在监狱、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、劳动教养的人员;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。故选 BCE。



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
一刷就过, 千万人掌上题库!